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0〕58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事中事后 监督管理的通知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形成资质标准条件动态监管机制，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我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对象

注册在本市行政范围内已取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包含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施工劳务企业）。

二、监管内容

对企业是否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企业资产、经营情况、企业经营场所、设备及设施情况、企业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等。

三、监管措施

（一）资质核准后承诺事项真实性复核。对权限范围内通过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批的企业，在公告新取得资质 6 个月内，通过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审批系统，按每批次 3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选，检查其是否兑现行政许可承诺事项，主要核实人员和社保真实性。

（二）资质变更重点检查。对发生重组分立、合并等事项的施工企业，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时实施重点检查。

对于简单变更中转入长沙市行政范围内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企业，变更时同步检查企业资产和注册人员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暂时达不到标准的，企业提供近一年正常经营活动证明材料并承诺在 3 个月内整改到位可先行变更，企业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整改后再进行复查。

对于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的的企业，办理变更手续时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

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文件要求进行全面检查。

(三)重点企业专项检查。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列入湖南省诚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在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等的企业资质条件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四)加强日常监管。对所有注册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利用湖南住建智慧云平台线上核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滚动开展检查工作。

四、监管处理

(一)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作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企业,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将提请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其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申请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二)对检查发现达不到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进行整改的企业,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和变更,不得以该项资质承接新的业务。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将提请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我局将在红网和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官网等媒体对弄虚作假企业不诚信行为进行曝光,并将弄虚作假单位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和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 各企业要做好常态化自查自纠工作，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指标符合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二) 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理程序，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变更手续的审查工作，定期向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告知，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并积极配合全市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 减轻企业负担，主要通过各系统平台对企业人员信息和相关资料进行查验，必要时联合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检查。受检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严禁阻挠或拒接受监督检查。我局将定期在市住建局官网对检查情况进行公布。

此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0日